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
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204及205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204條，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依據該條例第205(1)條，該指明法團被禁止：
 - (a) 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205(2)條）；及
 - (b)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依據該條例第217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內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21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208條的條文，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3年6月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9(2)條發出

1.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須受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條件規限。該指明法團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亦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
 - (a) 該指明法團客戶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指明法團未有遵守該條例第180(2)條所指明的規定；及
 - (d) 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隨本《理由陳述》夾附）內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以及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
 - (b) 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及
 - (c) 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和《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

(a) 涉嫌挪用客戶款項及涉嫌違反《客戶款項規則》
4. 在2022年10月7日，一名人士（“該客戶”）在該指明法團開立了一個證券交易現金帳戶。該客戶其後分別在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2月20日向該指明法團的客戶銀行帳戶存入兩筆各為999,885港元、合共1,999,770港元的款項（“該等資金”）。

5. 在2023年5月9日，該客戶聯絡該指明法團以便從其帳戶提取該等資金，並在2023年5月10日提交已填妥的資金提取表格。截至本通知書日期，該等資金尚未發還予該客戶。
6. 在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180條就此事宜作出查詢的期間，該指明法團承認，它曾將該等資金從獨立的客戶帳戶調撥至其公司帳戶，並使用該等資金來支付其營運開支。
7. 該客戶是一群有興趣收購該指明法團的三名潛在投資者（“**該等潛在投資者**”）之一。該等潛在投資者曾與該指明法團就某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作出多次討論。根據諒解備忘錄草稿的條款，在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獲執行至收購完成的期間，該指明法團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及薪金）將由收購方承擔。
8. 該指明法團最初表示，該等資金並非客戶款項，而是用作收購該指明法團的按金。它其後闡述，該等資金是一筆按金，擬用作支付該指明法團在就收購談判期間和定案前所產生的費用。
9. 儘管該指明法團作出了以上陳述，但該指明法團建議收購事項的各方並無簽署諒解備忘錄或買賣協議。此外，該指明法團並無根據該客戶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亦無依據任何其他指明的情況向該客戶支付獨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該等資金，違反了《客戶款項規則》第5(1)條。該指明法團涉嫌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等資金來支付其營運開支，可能構成違反《客戶款項規則》及挪用客戶款項。
10. 此外，證監會對比該指明法團的客戶銀行帳戶結餘與客戶分類帳結餘，從中發現未能對帳的項目和不一致之處，似乎反映於2023年5月30日前在客戶銀行帳戶內屬於該客戶以外其他客戶的客戶款項曾有分隔不足及疑似被人挪用的情況¹。即使證監會已提出多次要求，但該指明法團仍未能就證監會有關識別出的差異所作的查詢，提供令人滿意的回覆。該指明法團表示：(i)它的簿記活動在2022年12月1日終止；及(ii)在它的會計人員離職後，它自2022年12月10日起已停止就客戶款項進行對帳。該指明法團未能提供書面證據，以顯示它有妥善管理自身的財務狀況，或有妥善監察和分隔客戶款項。因此，客戶款項短欠數額的實際總數可能多於結欠該客戶的資金，即1,999,657.80港元²。
11. 該指明法團一直以其公司銀行帳戶作為與香港結算的結算銀行帳戶，供客戶交易結算之用。在一般情況下，其會計人員每日會就客戶款項進行對帳，藉以識別出須從公司銀行帳戶轉出的有關客戶款項金額，並將有關款項分開存放在客戶銀行帳戶內。然而，在會計人員離職後，該指明法團自2022年12

¹ 該指明法團於2023年5月30日從其公司銀行帳戶匯款至客戶銀行帳戶，但證監會不確定此舉是否屬糾正屬於該客戶以外其他客戶的客戶款項分隔不足的問題。

² 該指明法團提供了其向該客戶發出的2022年12月的客戶月結單，當中顯示，從該客戶的帳戶扣除112.20港元“月息”後，現金結餘為1,999,657.80港元。

月10日起便沒有沿用這個做法。因此，客戶款項混合了公司款項並存放在公司銀行帳戶內，而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證監會無法識別存放在公司銀行帳戶內的公司款項和客戶款項的實際金額。該指明法團沒有在一個營業日內將存放在其公司帳戶內的客戶款項分隔出來，因而涉嫌違反《客戶款項規則》第4(4)條的規定。

12. 於2023年5月31日，該指明法團向證監會提供其於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5月30日當天的客戶款項對帳紀錄，就證監會所識別到的未能對帳的項目作出解釋。除了從該指明法團自行計算的數據中發現有關款項出現短欠或多出的情況（即在2023年5月19日短欠34,307.46港元，及在2023年5月30日多出122,788港元）³，證監會亦注意到有關對帳出現數個問題：(i)該指明法團不當地將存放在它開設有戶口的其中一家銀行的公司帳戶內的結餘100.29港元，計入獨立存放的部分客戶款項；(ii)在編備對帳時，該指明法團為釐定客戶款項的多出或短欠金額，就客戶分類帳結餘總額的港元等額與客戶銀行結餘總額的港元等額作出對比，而非對比相應貨幣的數額；及(iii)該指明法團亦可能錯誤地將存放在兩家海外經紀商的兩筆結餘⁴（合共24,066.82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40,901.89港元）當作為獨立存放的部分客戶款項。證監會對該指明法團所作客戶款項對帳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存疑。

(b) 涉嫌違反《成交單據規則》

13. 雖然該客戶是在2022年10月19日首次向該指明法團的客戶銀行帳戶存入款項，但向該客戶提供的首張戶口月結單是就2022年12月而發出的。有關延誤並不符合《成交單據規則》第11(2)條，其規定在該按月會計期結束後第七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14. 儘管該指明法團聲稱該等資金並非客戶款項，但其向該客戶發出戶口月結單的做法，似乎與這個說法有所矛盾，同時亦反映出其視該等資金為客戶款項。然而，它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間向該客戶發出具誤導成分的戶口月結單，原因是當中記錄了錯誤的現金結餘，而且顯示該等資金仍是記入該客戶的帳戶，但實際上該等資金已被該指明法團轉移並據稱用作支付其營運開支。這並不符合《成交單據規則》第11(3)條，並構成了向客戶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情況。有關行為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1項一般原則及第2.1段，令人質疑該指明法團的誠信和操守。

(c) 涉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和《備存紀錄規則》

15. 即使證監會已提出多次要求，但該指明法團仍未能出示紀錄來支持它自2022年12月10日起就其速動資金所作出的計算。這令人質疑(i)該指明法團是否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條時刻維持財政資源；及(ii)該指明法團如

³ 該指明法團未有就證監會所注意到的不一致之處提供圓滿解釋。

⁴ 沒有跡象顯示該指明法團在上述兩家經紀商開立的帳戶被指定為客戶帳戶。因此，證監會不肯定該等帳戶內的結餘是否為客戶款項。

何能夠確定它是否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時刻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該指明法團未能出示所需紀錄，亦構成了違反《備存紀錄規則》第3(1)(a)(i)、(iii)、(iv)、(v)、(vi)及3(1)(b)條的情況。

16. 該指明法團似乎至少自2021年10月底以來，便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第6條下的所需速動資金規定。根據它自2021年10月起提交的財務申報表，它將一筆約1,179,000港元的款項呈報為“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其他款項”。根據證監會所得的資料，該筆約1,179,000港元的款項似乎是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應收佣金及應收首次公開發售包銷費金，並似乎不合資格在計算速動資金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35條被納入為速動資產。因此，自2021年10月底起，該指明法團似乎一直錄得大約介乎84,000港元至579,000港元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證監會的結論

17. 鑑於上文所述，證監會對客戶資產是否獲得妥善保管感到擔憂。證監會認為，上述事項令人嚴重質疑該指明法團的誠信、可靠度和操守，其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以及其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
18. 根據該指明法團的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分類帳結餘，截至2023年5月30日，該指明法團代38名客戶持有約280萬港元的客戶款項及價值約320萬港元的客戶證券。
19. 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利益，尤其是保障其資產的完整性而言，以及就維護更廣泛的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而言，向該指明法團施加隨本《理由陳述》夾附的通知書內所訂定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3年6月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